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237,881	3,230,327
銷售成本		<u>(2,771,069)</u>	<u>(2,852,868)</u>
毛利		466,812	377,459
其他收入	4	23,958	21,5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385)	(164,335)
行政開支		(262,950)	(211,6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71,328	160,2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7)	—
融資成本	6	<u>(85,288)</u>	<u>(62,964)</u>
除稅前溢利	7	232,388	120,324
所得稅開支	8	<u>(67,018)</u>	<u>(102,494)</u>
年內溢利		<u>165,370</u>	<u>17,830</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105,464	(230,720)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所得稅	(26,366)	57,680
產生自換算的匯兌差額	54	(481)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自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728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重估儲備重新		
分類至損益	(326,835)	(197,972)
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所得稅自重估		
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81,708	49,493
	<u>(165,247)</u>	<u>(322,000)</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23</u>	<u>(304,170)</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0,458	32,418
非控股股東	(25,088)	(14,588)
	<u>165,370</u>	<u>17,830</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11	(289,582)
非控股股東	(25,088)	(14,588)
	<u>123</u>	<u>(304,170)</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人民幣14.41分</u>	<u>人民幣2.46分</u>
攤薄	<u>人民幣14.41分</u>	<u>人民幣2.46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216	923,77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71,667	73,704
無形資產		563	938
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部分		–	223,056
遞延稅項資產		73,930	82,45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48,420	68,458
		<u>1,155,796</u>	<u>1,372,386</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部分		177,262	190,920
存貨		534,052	601,911
發展中物業		3,189,256	3,249,721
持作出售物業		1,289,901	1,426,79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0,000	4,76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17,615	1,655,427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2,309	2,581
可收回稅項		6,987	13,790
預付土地增值稅		18,623	41,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308	244,495
物業發展業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1,867	9,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629	324,388
		<u>7,067,809</u>	<u>7,764,946</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59,849	1,856,171
已收預售物業的按金		1,111,880	1,044,265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583,869	1,666,765
可交換債券		137,439	216,000
應付稅項		111,323	166,90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9,405	127,474
其他長期負債－流動部分		–	33,222
		<u>4,453,765</u>	<u>5,110,8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4,044</u>	<u>2,654,1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69,840</u>	<u>4,026,526</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2,852	228,3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16,891	679,865
其他長期負債		–	10,984
		<u>489,743</u>	<u>919,218</u>
資產淨值		<u>3,280,097</u>	<u>3,107,3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35	1,400
儲備		<u>3,165,599</u>	<u>2,961,3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67,334</u>	<u>2,962,707</u>
非控股股東		<u>112,763</u>	<u>144,601</u>
權益總額		<u>3,280,097</u>	<u>3,107,30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公司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ii)物業發展；(iii)傢俱零售；及(iv)經營旅遊相關度假區。

2. 應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對年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a) 分部資料

按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製造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
- 物業發展；
- 傢俱零售（「零售」）；及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旅遊相關度假服務）（「其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333,849	711,991	19,583	172,458	3,237,881	-	3,237,881
分部間銷售	1,093	-	-	777	1,870	(1,870)	-
合計	<u>2,334,942</u>	<u>711,991</u>	<u>19,583</u>	<u>173,235</u>	<u>3,239,751</u>	<u>(1,870)</u>	<u>3,237,88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375,828	718,348	17,913	118,238	3,230,327	-	3,230,327
分部間銷售	968	-	-	5,050	6,018	(6,018)	-
合計	<u>2,376,796</u>	<u>718,348</u>	<u>17,913</u>	<u>123,288</u>	<u>3,236,345</u>	<u>(6,018)</u>	<u>3,230,327</u>

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 製造 (附註)	222,540	80,353
— 物業發展	(32,001)	(11,660)
— 零售	154	(1,340)
— 其他	(12,754)	(45,573)
	<u>177,939</u>	<u>21,780</u>
未分類企業開支	(14,641)	(2,953)
未分類其他收益及虧損	2,072	(997)
	<u>165,370</u>	<u>17,83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主要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並未計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金及匯兌收益(虧損))。該措施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附註：製造分部的業績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人民幣288,5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0,820,000元)。可供出售投資於製造分部項下投資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基本基於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除了物業銷售之收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乃基於物業的地理位置。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516,585	444,787
中國，包括香港	2,563,538	2,601,400
歐洲	105,414	91,026
日本	87	40,245
其他	52,257	52,869
	<u>3,237,881</u>	<u>3,230,327</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概述來自佔銷售淨額10%或以上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506,579	496,976
客戶B ¹	680,271	454,631

¹ 來自製造業的收入

(b) 收入

收入指年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額。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製造		
軟體傢俱	677,540	666,059
傢俱皮革	282,752	248,099
汽車皮革	1,373,557	1,461,670
住宅物業	711,991	718,348
軟體傢俱零售	19,583	17,913
	<u>3,065,423</u>	<u>3,112,089</u>
提供服務		
其他(附註)	172,458	118,238
	<u>172,458</u>	<u>118,238</u>
合計	<u>3,237,881</u>	<u>3,230,327</u>

附註：金額主要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旅遊相關度假服務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附註)	8,422	8,053
銷售生產廢料的收入	5,414	630
利息收入	6,562	7,51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920	4,034
租金收入	1,640	1,345
	<u>23,958</u>	<u>21,578</u>

附註：政府補貼指自政府收取的各種業務發展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11)	(9,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4,250)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792)	2,619
匯兌虧損淨額	(3,176)	(9,5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246)	(5,969)
捐款	(83)	(1,794)
罰款	(1,906)	(1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88,544	190,82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415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123)	—
可交換債券公平值變動	(2,346)	—
其他	(2,798)	(6,491)
	<u>271,328</u>	<u>160,23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79,137	98,296
可交換債券	10,132	—
公司債券	897	8,971
	<u>90,166</u>	<u>107,267</u>
借貸成本總額	90,166	107,267
減：發展中物業的資本化金額	(4,878)	(44,303)
	<u>85,288</u>	<u>62,964</u>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指年內以資金特定投資於該等物業的實體就借貸所產生的借貸成本。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330	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900	65,467
	<u>78,230</u>	<u>65,92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78,230	65,92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309	2,206
核數師酬金	2,700	3,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人民幣2,079,000元（二零一四年： 存貨撥備人民幣21,594,000元））	2,154,317	2,194,91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物業成本	625,518	573,59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9,738	19,52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67,769	254,51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690	11,337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10,990	—
	<u>267,449</u>	<u>265,85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 本年度	69,673	58,9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632	(956)
	<u>81,305</u>	<u>57,980</u>
中國預扣所得稅	<u>8,548</u>	—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本年度	20,967	26,1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153)	—
	<u>(31,186)</u>	<u>26,115</u>
遞延稅項	<u>8,351</u>	<u>18,399</u>
	<u>67,018</u>	<u>102,49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日本稅項乃根據日本的現行稅率36.8%計算。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及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來自銷售或轉讓中國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屬設施的收入均須按增值額介乎30%至60%不等的累進稅率繳付土地增值稅。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零（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已支付－每股1.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0.79分））	<u>-</u>	<u>9,227</u>

無論於二零一五年或自報告期末起，均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溢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90,458</u>	<u>32,41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2,068,471</u>	1,316,745,896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u>-</u>	<u>1,400,67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2,068,471</u>	<u>1,318,146,571</u>

附註：

- 用作計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新股的紅股元素。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全部購股權，乃因於二零一五年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購股權，乃因於二零一四年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

11.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本集團授予製造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0天內	420,344	439,594
61至90天	66,485	92,944
91至180天	22,593	19,576
181至365天	32,874	3,154
1年以上	3,700	1,235
	<u>545,996</u>	<u>556,503</u>

12.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785,054	1,155,932
61至90天	35,855	64,710
91至180天	124,209	261,314
181至365天	41,442	39,856
1至2年	54,473	27,885
2年以上	17,026	26,316
	<u>1,058,059</u>	<u>1,576,013</u>

1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以獲取本集團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18,059	300,048
預付租賃款項	43,707	68,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631	244,495
可供出售投資	61,360	222,740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	2,192,702	2,260,130
	<u>2,620,459</u>	<u>3,096,024</u>

14.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添置承擔：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71	52,861
－ 發展中物業	1,018,390	997,106
－ 土地使用權	32,405	32,405
	<u>1,093,966</u>	<u>1,082,372</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為購買本集團物業的客戶作出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335,4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0,465,000元）。該等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時解除。由於很大程度上不會引起流出結算，故董事認為上述擔保的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16.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統稱「賣方」)、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 (統稱「買方」)、本公司及朱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鹽城市大豐華盛皮業有限公司、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海寧卡森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美貿易有限公司及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 (統稱「出售集團」，除出售集團以外的本集團稱為「餘下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492,755,687元 (「出售事項」)；(ii)買方須自出售事項完成起承擔餘下集團應付及所欠出售集團的有關債務的一切責任及義務，據此餘下集團將自出售事項完成起獲免除及解除有關債務之相關責任及義務；及(iii)朱先生已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及本公司擔保，買方會根據或依據買賣協議適當及準時執行、遵守及履行彼等所有義務、聲明、保證及協議。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237,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0,300,000元輕微增加約0.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為約人民幣466,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77,500,000元增加約23.7%。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為14.4%，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1.7%。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190,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2,400,000元增加約488.0%。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出售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海寧皮革城」）的1.29%（二零一四年：1.37%）股本證券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00,800,000元，有關詳情將於本公佈「經營支出、稅項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出售海寧皮革城股本證券」各段進一步論述；及(ii)於回顧年內，軟體傢俱業務貢獻的純利有所增加所致。

按業務分部回顧

本集團的可報告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製造業務、物業發展、零售業務及其他（主要包括經營旅遊相關度假區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析以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對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變動
製造業務	2,333.8	72.1	2,375.9	73.5	-1.8
汽車皮革	1,373.6	42.4	1,461.7	45.2	-6.0
軟體傢俱	677.5	20.9	666.1	20.6	1.7
傢俱皮革	282.7	8.8	248.1	7.7	13.9
物業發展	712.0	22.0	718.3	22.2	-0.9
零售業務	19.6	0.6	17.9	0.6	9.5
其他	172.5	5.3	118.2	3.7	45.9
合計	<u>3,237.9</u>	<u>100.0</u>	<u>3,230.3</u>	<u>100.0</u>	<u>0.2</u>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包括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錄得總營業額人民幣2,333,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75,900,000元減少約1.8%。

於回顧年內，該分部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222,5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80,400,000元（兩個年度的分部業績均包括出售海寧皮革城股份所得收益）。該三個經營分部業績的簡明討論如下：

汽車皮革

儘管中國的汽車工業於過去數年保持高速增長，但隨著中國經濟下行，汽車工業及汽車零部件產業的發展及前景亦受到影響，增速明顯放緩。於回顧年內，由於汽車製造商（彼等為本集團的國內汽車皮革客戶）的皮革採購訂單減少，故本集團汽車皮革業務收入錄得下跌。二零一五年，該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73,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61,700,000元輕微減少約6.0%。於回顧年內，由於短期內開發新客戶存在實際困難，故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

軟體傢俱

軟體傢俱的銷售主要供出口。美國市場仍然是本集團軟體傢俱的最大出口市場。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與美國重點客戶的溝通和聯繫。本集團透過不斷採納改進措施，在生產流程、技術、交付及售後服務方面均取得顯著進步。二零一五年，軟體傢俱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677,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人民幣666,100,000元輕微增加約1.7%。

傢俱皮革

本集團的傢俱皮革生產需優先滿足其軟體傢俱分部的內部皮革需求。此外，本集團向若干大型國際知名傢俱製造商提供傢俱皮革。於回顧年內，由於傢俱皮革的外部訂單增加，本集團的傢俱皮革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282,7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銷售額人民幣248,100,000元上升約13.9%。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方擁有六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物業發展項目。物業發展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12,00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718,300,000元維持於同一水平。該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2,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11,7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物業項目組合

序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狀態	用途
1	亞洲灣	海南博鰲	92%	590,165	發展中	住宅及旅遊度假區
2	三亞項目	海南三亞	80.5%	1,423,987	發展中	酒店及旅遊度假區
3	錢江方洲	江蘇鹽城	100%	335,822	竣工	住宅及商業
4	卡森·衛星城	浙江海寧	100%	469,867	發展中	住宅及商業
5	長白天地	吉林長白山	89%	291,662	竣工	住宅及酒店
6	錢江綠洲	江蘇鹽城	55%	108,138	發展中	住宅
合計				<u>3,219,64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展中物業分析

序號	項目名稱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在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可銷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平方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出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交付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亞洲灣	718,665	342,435	590,165	103,117	68,671	27,300
2	錢江方洲	775,292	775,292	670,065	650,902	622,199	8,767
3	卡森·衛星城	1,042,588	581,896	709,009	186,743	91,757	7,906
4	長白天地	179,077	179,077	120,743	23,039	-	-
5	錢江綠洲	335,301	106,235	266,206	36,565	24,420	4,169
合計		<u>3,050,923</u>	<u>1,984,935</u>	<u>2,356,188</u>	<u>1,000,366</u>	<u>807,047</u>	

經營支出、稅項及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回顧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81,4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人民幣164,3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的水上樂園試運營以及酒店營運的員工成本增加致令薪金增長約人民幣10,500,000元所致。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營業額的比率維持在約5.6%，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5.1%。

於二零一五年，行政成本約為人民幣263,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11,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1,3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1)派付予僱員的酌情花紅增加致令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4,200,000元；(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人民幣11,000,000元；(3)店舖租賃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及(4)有關重新設計及重新開發生產流程的技術諮詢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500,000元所致。除上述引致增加的主要因素外，所有其他行政費用及開支亦輕微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5,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300,000元，乃主要由於(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貸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元及(2)用於為本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撥資的銀行貸款所計利息資本化減少從而增加當期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9,400,000元所致，由(3)二零一五年銀行貸款減少以及中國的銀行貸款利率下調致令貸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9,100,000元及(4)因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贖回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的公司債券的貸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8,1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所錄得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271,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淨收益約人民幣160,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1,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確認出售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海寧皮革城」）的1.29%（二零一四年：1.37%）股本證券的收益約人民幣288,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7,700,000元）。海寧皮革城在中國經營百貨，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公開交易市場以及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海寧皮革城的該1.29%股本證券。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2,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500,000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1)遞延稅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0元、(2)過往年度稅項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9,600,000元及(3)物業發展項目產生的中國土地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5,100,000元所致，由(4)主要因中國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所抵銷，而中國所得稅增加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製造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由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增加約488.0%至人民幣19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400,000元）。

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五年的資本支出（不包括於年內從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95,5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7,600,000元。於回顧年內，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為經營目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開支約人民幣127,600,000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900,800,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46,600,000元減少約19.0%。此外，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可交換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16,000,000元，為期兩年。有關可交換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週轉期、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

本集團的現有存貨主要為生產所需要的牛皮胚革，約佔二零一五年總存貨約人民幣534,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01,900,000元）的30.4%。二零一五年的存貨週轉期維持於93天（二零一四年：99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繼續維持嚴謹信貸政策。本集團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週轉期維持於83天（二零一四年：84天）。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週轉期減少至67天（二零一四年：78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5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人民幣21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4,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53.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為46.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銀行借貸相對股東權益計算，而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是根據銀行借貸減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對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按持續基準更新，由此提供充足現金以滿足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營運資金需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出售海寧皮革城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合共持有海寧皮革城（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境內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26,000,000股股份（「海寧皮革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或透過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合共10,000,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另外4,444,446股海寧皮革城股份則由有關債券持有人將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兌換為海寧皮革城股份。扣除必要的交易成本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出售該等海寧皮革城股份的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327,000,000元。浙江卡森為海寧皮革城股份支付的原始收購成本為每股海寧皮革城股份人民幣1.04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完成後產生的出售所得收益（扣除任何稅項前）約人民幣288,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餘下11,555,554股海寧皮革城股份。

海寧皮革城由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非全資擁有。海寧皮革城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大型皮革產品零售商場，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發行新股份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為解決本集團當時償還銀行貸款及結清逾期應付款項的迫切需要，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了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60港元的價格向至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48,696,896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約佔(i)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0.00%；及(ii)經發行相關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8%。根據配售協議日期股份的收市價1.25港元計算，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435,871,12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60港元為：(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52.00%；(ii)股份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5港元折讓52.00%；及(iii)股份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8港元折讓約53.13%。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9,218,137港元，及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後）約為204,4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143,100,000港元（約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支付逾期應付款項；及
- (ii) 餘下部份約61,300,000港元（約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目前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且計劃按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運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總資本開支人民幣1,09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2,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18,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7,100,000元）乃與發展中物業相關。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相關業務，而交易（包括銷售與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故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4,8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60名），包括管理層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僱員酬金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97,4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5,900,000元），佔本集團營運收入約9.2%（二零一四年：8.2%）。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審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表現的評估而以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獎勵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參照僱員各自的資格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經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的可資比較統計資料而釐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是「統籌員工、企業和社會利益和諧發展」。在製造業領域，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提倡綠色製造理念。本集團是國內首批獲得中國皮革協會認可的「生態皮革企業」之一。在生產中，推行清潔化生產工藝、節約能源、減少排放，擁有對製革污水進行迴圈利用的國家專利。本集團還與國內高等院校合作，對於製革和傢俱生產領域中關於環境保護的關鍵性技術和生產工藝進行研發，實現綠色發展。

本集團十分關注員工成長以及和社會關係的和諧共進。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職業健康、定期開展技能培訓，使員工獲得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和慈善事業，設立有卡森困難職工幫扶基金會、卡森集團慈善基金，在企業發展的同時回報社會、服務社會。

未來計劃及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期，中國政府提出去產能及去庫存的发展方向。由於人力成本持續上升，預期勞動密集型製造業的處境將更為艱難。本公司持續評估本集團現有業務，務求精簡業務結構及提升整體表現及發展前景以及對市場上投資者的吸引力。為此，本集團已開始實施業務重組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集團下生產汽車皮革及傢俱皮革的多家附屬公司，以降低負債率及改善財務狀況。上述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會將資源集中於發掘有關旅遊度假區、酒店營運及物業發展的機會。

在全球及中國經濟面臨嚴峻增長壓力的大環境下，旅遊相關產業為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少數新興產業之一，亦是中國政府明確認定的戰略支柱產業。中國龐大的人口提供了龐大的消費群體，國民收入的持續增長激發了旅遊消費的熱潮。在國內經濟面臨結構調整和增速放緩壓力的背景下，旅遊業對消費和投資的戰略性重要作用更加突出，預計中國政府對發展旅遊業的支持力度將持續增強。多年來本公司已在從事旅遊相關業務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資源，目前，本集團已在海南、浙江、甘肅、長白山等地佈局了旅遊度假區項目。實施業務重組後，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定位為打造國內具有品牌效應的旅遊度假區、成為國內領先的旅遊資源開發商及旅遊度假服務運營商。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Cambo Guilincity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Co., Ltd (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公司) 訂立合作協議，按70:30的基準在柬埔寨成立合營公司，以於柬埔寨金邊市開發及經營水上樂園。通過專注於旅遊度假業務及加大在該領域的投資，我們致力於提升集團價值，藉以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惟建議保留年內溢利。

並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而期間所有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朱張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倘本公司能夠在本集團內或外界物色到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仍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以接替朱先生。然而，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尤其在中國），以及行政總裁一職需要對皮革及軟體傢俱市場有深入認識和經驗，現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夠委任行政總裁之時間。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事項。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這些政策達到聯交所要求的普遍規則及標準。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孫曉鏞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舉行多次會議審議、監察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原則及風險管理效果，並建議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以及確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乃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